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壬111金上46字第112000840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俞富家之112年8月24日下午4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金上字第46號吳世傑與俞富家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俞富家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

書 記 官 簡曉君

